

政法动态

商城县法院严把“三关”保证裁判文书质量

本报讯(赵曾行)随着时代的发展,裁判文书上网成为司法公开的重要措施,今年以来,商城县法院严把“三关”,保证裁判文书质量。该院对文书写作进行三次校对确保文书“零差错”出门,把裁判文书放到网上晒一晒,欢迎群众对裁判文书“挑刺”,加大群众对法院裁判文书的监督力度,推进司法公开,定期对裁判文书进行评比,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淮滨县法院践行群众路线

本报讯(李钊 孙健)淮滨县法院高度重视群众路线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将主题教育活动与发挥审判职能紧密结合。近日,该院党组成员带领基层法庭全体人员,分成6组深入马集、台头等17个乡镇宣传法律法规,现场解答群众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活动中,对老百姓提出的涉及土地承包、债务纠纷、宅基地纠纷、邻里纠纷等问题,法官们一一答复。此次活动让法官干警沉下去、接地气,进一步拉近了法官与人民群众的距离。

息县法院加强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王淑娟)息县法院树立“人才兴院,科技建院”的建设理念,不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促进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庭审“三同步、两公开”的要求,采取措施,努力实现数字化庭审。自2012年以来,息县法院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实现办案信息化、网络化,努力打造“办公无纸化,庭审数字化,卷宗电子化”法院,取得显著成效。

罗山县法院集中发还追缴赃款

本报讯(董王超)“谢谢法官!没想到我们被骗走的血汗钱还能要回来”,3月18日上午,罗山县法院在审结一起非法经营案件后,在审判庭及时召开追缴赃款集中公开发还大会,前来领款的被害人连声道谢。当天该院共向60名被害人发放案件追缴赃款42.9万余元。

防胡法庭实行“集日巡回办案”制度

本报讯(李钊 孙健)近期,淮滨县法院防胡法庭积极采纳人大代表的建议,实行“集日巡回办案”制度,就是辖区内哪个乡镇逢集市,审判人员就携带该乡镇范围的案件卷宗到案发地解答群众咨询,就地办案,方便群众,以实际行动践行群众路线活动,实现司法为民。

浉河区检察院大力预防职务犯罪

本报讯(吕雅丽 罗大勇)近日,浉河区检察院与浉河区国税局联合会签了《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检察机关与国税部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从源头抓起,总结了国税系统职务犯罪的特点,为有效预防国税系统职务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

淮滨县检察院文明办案受当事人称赞

本报讯(李强)淮滨县检察院近年来在开展民行检察业务工作中,对前来申诉的当事人,始终坚持一张笑脸相迎、一杯热水暖心,热情接待、文明办案。对情绪不顺的,疏导调解到位;对缠诉不止的,终结到位,从而化解了一个又一个申诉人和被申诉人之间的矛盾,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光山县检察院严审细查避免一起错捕案件

本报讯(东超 圣军)近日,光山县检察院在对县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陈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件进行审查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可能有精神病,于是向公安机关发出了对其进行精神病鉴定的建议,防止了一起错捕案件的发生。

新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影片《软软的信》

本报讯(郝思勇)近日,为充分发挥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筑牢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意识,新县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集中观看影片《软软的信》。该片以检察机关查处的一对夫妻因职务犯罪而双双入狱的真实案例为主要内容,告诫人们珍惜现有的幸福家庭,远离职务犯罪。影片在该院干部职工中引起强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要依法行使职权,远离职务犯罪,真正做到对组织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家庭负责、对个人负责。

商城县检察院注重强化“捕诉一体化”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注重强化“捕诉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审查逮捕案件的合作力度,确保审查逮捕案件质量。据悉,去年,该院侦查监督部门就疑难案件征求公诉部门意见20余次,公诉部门听取侦查监督部门批捕意见10余次,无一错案,既保证了审查逮捕案件的质量,又为今后的办案提供了经验。

加强流程管理 实施动态监控

罗山县检察院着力提高办案质量

本报讯(记者 何海荣)昨日,记者从罗山县检察院了解到,该院案管部门成立以来,牢固树立证据、程序、监督“三个意识”,严把案件受理、诉讼、处理“三关”,切实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和全程监控,办案质量明显提高。树立证据意识,严把案件受理关。该院在接收案卷时把好“入口关”,确保案卷材料齐备、规范,防止因卷宗质量问题影响案件后期的办理。该院案管部门首先审查所移送的案件检察机关有无管辖权,防止案件入错“门”,走回头路。对于小微瑕疵案件要求移送机关当场改正、填写完整。对于证据材料残缺的,

该院要求移送机关补充完整重新移送。对侦查机关移送的案卷起诉书或提请批准逮捕书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要求移送单位重新装订后移送。树立程序意识,严把案件诉讼关。为强化对案件的程序监督,从自侦案件立案、逮捕、公诉到审判,由业务部门具体掌握案件证据,案管部门统一掌控案件程序办理情况,改变以往办案部门重实体而轻程序的问题。该院对每一自侦案件都建立案件程序监控表,对案件的整体流程进行动态监控。如钱某党等人贪污案中,该院案管部门在立案当天就

制作了流程监控登记本,从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到提请检察院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整个案件流程进行了动态管理、全程监控。该案于去年6月份宣判,钱某党、钱某红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年,其他三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截至目前,该院去年以来所办理的14起反贪、反渎案件,没有出现一起超期办案现象。树立监督意识,严把案件处理关。一方面,案管部门在案件处理前认真审查对照移送的立案决定书、提请逮捕书、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从中审查是否存在违法办案的

行为。如受理黄某、刘某、杨某贩卖毒品案,案管部门审查发现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上只起诉了黄某和刘某,而此前批准批捕的却是黄某、刘某、杨某三人。该院遂向公安机关下达了纠正违法通知书。另一方面,在案件处理后坚持诉讼时限“五对照”,严把案件质量关。对于侦查终结、提起公诉、法院判决的案件,严格审查对照案件受理时间、退回补充侦查时间、延长羁押期限、提起公诉或不诉时间、法院判决时间。同时,认真审查对照初始案件的性质、情节与最终处理时的变化情况,注意从中发现问题。

警方传真

商城县公安局8小时破获一起命案

本报讯(杨培强 鲍翔宇)3月11日7时许,商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接警电话响起,电话那头传来报警人急促的声音:“冯店乡三柳店村的余某死在自家床上,满屋子都是血。”民警赶赴现场,经勘查勘验初步认定死亡时间在6小时以前,系他杀。该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成立专案组,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侦查工作。经初查,2014年以来,死者余某给其妹妹看门,并照顾外甥冯某(男,在校学生)和侄女余某某。

经调查,3月10日23时许,死者余某和冯某、余某某都睡下了。余某某深夜哭泣要求上厕所,余某要求未睡着的冯某起床照顾余某某上厕所,并将冯某的被子掀起踢了他两脚,冯某心存怨恨,在黑暗中持铁棍对余某头部猛击致其头部颅骨骨折,流血过多死亡。第二天早上,发现事态严重的冯某为了掩盖其伤人致死的罪行,主动跟邻居说家里昨夜进贼了,大姨余某被打死,邻居遂立即报案。但是经过调查取证和走访,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8小时内,商城警方锁定了冯某就是嫌疑人。经审讯,冯某对自己报复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已被控制,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平桥区检察院“未检办”的检察官先后来到平桥区多所中小学开展“法律在身边·青春健康行”活动。图为检察官通过圆桌座谈的形式与学生们交流法律问题。

余浩 夏辉 摄

客车行驶途中着火 新县警民联手施救

本报讯(陈慧 李宽)近日,新县公安局千斤派出所民警、新县消防大队官兵同群众一起处理了一起客车着火事故,排除了险情。3月16日16时许,位于339省道千斤余店村路段的一辆客车突然着火。接警后,千斤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民警看到事故车的发动机不断往外冒出滚滚浓烟,车前部燃起了大火,司机和14名乘客已安全下车。在请求消防官

兵支援的同时,民警一边利用现有的工具和消防器材进入车内灭火,一边引导围观群众安全撤离,并组织周围村民就近取土取沙进行扑灭。经过近40分钟的努力,大火终于被民警、村民、乘客以及随后赶来的消防官兵联手扑灭。大火扑灭后,一位乘客说:“真没想到汽车着火也会这么猛烈,幸亏民警和消防官兵及时赶来扑救,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八旬智障老人有了“二代证”

□陈慧 吴波

“我的婶婶住在苏河镇,精神有些障碍,行动不便,常年自己一人生活,依靠邻村乡亲们照料,最近,她总念叨一件事,那就是要办理二代身份证,眼下没有身份证就没法办理低保,这可咋办呀?请问派出所可以派人上门给办理身份证吗?”3月17日上午,新县公安局局长张毅接待了家住新城关的特殊求助者刘女士。刘女士说,她婶婶今年80多岁了,曾经办理的身份证已经到期,现在逢人就念叨自己要办身份证。虽然婶婶身体还算健康,但是因患有精神疾病且不时发作,视力也逐年下降,现在看人有些模糊,走路有点不稳,得有人扶着。“这么大老远的路,让婶婶跑到派出所排队办理,她身体不一定吃得消……”听完这番话,张毅立即安排苏河派出所尽快与老人取得

联系,想方设法为老人办理好证件。随后,苏河派出所所长吴波带领户籍民警与村干部来到了老人家中,谁知恰逢老人因精神疾病发作情绪失控,强烈抵触,无论在场人员怎么解释都无济于事。民警给老人倒上一杯热水,并叫来附近的邻居一起安抚其情绪,1个小时,2个小时...在所有人员的努力下,老人的情绪终于稳定下来,愿意与民警一起上车去派出所拍照、办理二代证。在苏河派出所照相室,户籍民警边为老人整理头发边轻声哄她开心,但因老人年龄太大、满头白发,拍出来的照片在身份证照相系统中屡次无法通过。民警们不厌其烦,经过数次的调整和与上级公安机关的联系沟通,6个小时后,老人的身份信息终于录入了办证系统。当派出所民警把一张印有老人照片的身份证办理回执单送到其手中时,颤颤巍巍的老人感动地流出了热泪。

民警护送赌气出走老人回家

□张倩 张鹏飞

3月12日晚8时许,淮滨县公安局张里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夜间巡逻中,发现张里乡马楼村雍庄队公路上有一名手拄拐杖的老人在路边行走,衣着单薄且没有携带照明工具。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民警立即下车询问,得知老人名叫雍某,现年79岁,家住张里乡马楼村雍东组,因当晚与儿媳发生争吵后离家出走。在了解情况后,民警对其耐心劝导,通过

苦口婆心的劝说,终于化解了老人心中的怨气,并在民警的护送下回到家中。心急如焚的家人见到老人后非常激动,紧紧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谢谢你们,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民警对其儿媳进行了批评教育。老人的儿子、儿媳当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今后一定会好好照顾老人。



建立检警一体化侦查机制

息县检察院检察长在全省法警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本报讯(余杰 胜利)3月14日,在全省检察机关召开的法警工作会议上,作为两个发言代表之一的息县检察院检察长吕钺作了“拓展法警职能,创新侦查机制,推动职务犯罪案件办工作健康发展”的经验介绍。吕钺介绍,2012年以来,息县检察院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充分发挥司法警察的配合取证作用、安全监督作用和追逃保障作用,建立了“一明

责,二参与,三追逃,四练兵”的检警一体化侦查机制,即“一是正确定位,明确司法警察协助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职责;二是强化协调,理顺司法警察参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机制;三是强化制度,建立司法警察参与追逃工作机制;四是创新形式,健全司法警察侦查素质培养机制”,加大了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推动了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开展。

浉河区检察院多措并举服务民生

本报讯(刘满)去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创新法律监督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造民生服务平台,使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该院全力打造阳光检务,通过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检察开放日”、“法制

宣传周”等活动,结合以案释法、释法说理、法制讲座、法律咨询等形式,使群众对检察工作职能和流程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成效表示认同。此外,该院针对当前农村实际情况,成立法律服务志愿者小组,在乡镇设立检察工作联络站,发放举报宣传传单,广泛宣传检察职能,方便群众举报、控告和申诉。

新县法院:为“三留守”人员开辟绿色通道

本报讯(胡扬 陈瑛)近日,为贯彻落实省高院关于办好涉及农村“三留守”人员案件的通知精神,切实维护“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司法为民的要求,新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优先做好涉及“三留守”人员案件审理工作。在立案上优先,该院充分利用立案庭的导诉台,发挥导诉员的作用,引导“三留守”人员依法诉讼。该院党组要求,对涉及“三留守”人员的案件优先立案受理,全体干警必须认真落实各项便民措施,大力推行节假日立案、到“三留守”人

员家中立案和视情采取口头起诉,切实方便“三留守”人员。在司法救助上优先。该院对经济确有困难,申请减、缓、免交诉讼费用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减、缓、免交诉讼费用,确保“三留守”人员打得起官司。对家庭贫困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在便民措施上优先。为让“三留守”人员少跑路,问题和困难得到及时解决,该院加大巡回办案力度,就地立案,就地审判,就地调解,就地结案,把涉及“三留守”人员的案件切实办好。

浉河区法院:为“三留守”人员撑起保护伞

本报讯(张全奇)今年2月份以来,浉河区法院充分发挥职能,把维护“三留守”人员权益作为一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来抓,为“三留守”人员撑起权益保护伞。建立绿色通道,方便诉讼。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做好诉讼引导,对确有经济困难的案件当事人,依法进行缓、减、免交诉讼费用,按照快立、快审的原则,简化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安排就地、就近开庭审理,快速调解和裁决纠纷。完善诉前调解,妥善化解矛盾。该院依托成立的立案调解中心,在消除双方怨气上下功夫,

妥善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开展巡回审判,减轻当事人负担。该院选择典型案例,组织法官深入乡村、社区等一线进行公开审理,让群众在旁听中接受法律知识教育。开展法律宣传,提高维权意识。该院组织法官开展春季“开学法律第一课”、“法官进校园”、“送法进校园”活动,现场解答同学们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零距离倾听孩子们的呼声。

关爱“三留守” 共筑幸福家

